

新聞公報

立法會六題：政府向法定機構提供的資助金金額

2011年4月6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四月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張學明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關於政府向法定機構提供資助金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現時有多少間法定機構每年接受政府提供資助金；請列出有關法定機構的名稱，以及個別法定機構在過去三年每年所獲的資助金金額；及

（二）是否設有既定機制訂定及調整上述法定機構每年可獲的資助金金額；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當局按甚麼準則訂定法定機構每年可獲的資助金金額及如何作出調整？

答覆：

主席：

（一）根據紀錄，政府現時向六十二間法定機構提供經常性資助，在過去三年對有關機構的資助金額共約為1,541億4,700萬元，詳情請參閱附件。

（二）政府部門會因應法定機構的目標、過往表現及來年的服務需求調整資助金額。此外，根據既定做法，如機構的資助金額計算公式包括公務員薪酬調整因子在內，在公務員薪酬作出年度調整時，政府亦會相應調整該些機構的撥款。

完